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7/17 | 2025/7/18 | 2025/7/1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666,244.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7/17 | 2025/7/18 | 2025/7/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股息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起至发生股利派发时止的持有时问）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及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内扣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境外机构境内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2009年第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则》（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539156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有序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方稀土2025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北方稀土关于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方稀土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北方稀土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经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起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媒体报道主要是关于公司近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公告以及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公告。除此之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有序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近期内外部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公司不存在

重要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有序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近期内外部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公司不存在

重要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有序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近期内外部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建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建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高建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高建忠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减持计划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高建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高建忠

股东身份：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100,000股

持股比例：0.0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减持主体拟将其持有的减持计划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4.上述减持计划比例为计划减持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取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所得，减持股份数量以不超过25,000股为准。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高建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高建忠

股东身份：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不超过25,000股

持股比例：不超过0.00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不超过25,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期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拟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为不超过25,000股

3.拟减持价格区间：拟减持价格区间为20.00元/股至25.00元/股

4.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高建忠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6564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丁某等人在涉嫌票据诈骗、骗取票据承兑案中涉嫌经济犯罪的交易事实与本案的交易事实相同，刑事犯罪的相关情节、关键事实、法律关系等问题，均有赖于刑事案件的认定，因相关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因此驳回湖北超卓上诉请求，待刑事案件审结后，湖北超卓再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此，本民事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超卓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25年3月，湖北超卓依法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6月被立案。

3.2025年3月，上海超卓依法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6月被立案。

4.涉案金额：储户6,000万元及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5.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